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46號

原告 楊慶文

訴訟代理人 楊霆遠

被告 葉騰龍

華聖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戴燃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800元，及被告葉騰龍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被告華聖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騰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77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葉騰龍為被告華聖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下稱華聖公司）之受僱人，而葉騰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17時13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肇事大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下同）南崁路2段由桃園往大園之方向行駛於中線車道，適伊駕駛訴外人許靜月之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同向沿上開路段行駛於內側車道；嗣於同日17時13分許行經南崁路2段297巷口（下稱系爭巷口）時，葉騰龍本應注意應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換入內側車道後始可進行左轉，客觀上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於中線車道行左迴轉，致駕駛系爭車輛直行於內側車道之伊無法閃避，而與肇事大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嚴重受損不堪使用。為此伊支出系爭車輛拖吊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停放維修廠費用4,800元，又系爭交通事故後，許靜月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故伊並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少173,662元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1,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之抗辯：

(一)華聖公司則以：就葉騰龍為伊之員工、系爭交通事故時亦係執行職務等節均不爭執，惟認原告有超速行駛之情形，且因肇事大客車迴轉距離較大，是肇事大客車既已進入系爭車輛之車道，則系爭車輛自應禮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葉騰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

01 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  
02 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亦  
03 定有明文。經查：

04 1.原告主張葉騰龍為華聖公司之受僱人，而葉騰龍於上開時、  
05 地駕駛肇事大客車，因未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  
06 即貿然行左迴轉之過失，致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等情，業據  
07 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系爭交通事  
08 故之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調查紀錄表、談  
09 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監視器影像檔等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14至25、33至35頁、證物袋光碟），核與原告  
11 所述相符，且為華聖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背面至  
12 77頁）；而葉騰龍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  
15 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  
16 張為真。據此，原告請求葉騰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依法有據。又葉騰龍既為華聖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駕駛肇  
18 事大客車之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則華聖公司自應與  
19 葉騰龍連帶負賠償之責。

20 2.至華聖公司固抗辯原告有超速行駛之情形，且肇事大客車因  
21 迴轉距離較大，而肇事大客車既已進入系爭車輛之車道，則  
22 系爭車輛應禮讓云云，惟查：

23 (1)經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審理程序中勘驗檔案名稱「民間監  
24 視器影像14秒處」事故發生時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為：

25 ①於影片時間5秒，肇事大客車自畫面右上方出現，往畫面左  
26 方行駛，並行駛於中線道路。

27 ②於影片時間10秒，系爭車輛自畫面右上方出現，往畫面左方  
28 行駛，並行駛於左側道路。

29 ③於影片時間13秒，肇事大客車自中線道路開始迴轉。

30 ④於影片時間15秒，肇事大客車於迴轉過程中與行駛於左側道  
31 路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1 (2)依上述勘驗結果，可知肇事大客車當時係於中線道路向左進  
02 行迴轉，而非內側車道；再依據系爭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  
03 照片（見本院卷第14、18頁），當時肇事大客車行駛之中線  
04 車道行駛箭頭標示為直行及向右，並未標示可左轉或迴轉，  
05 是該中線車道亦非左轉車道，肇事大客車未於內側車道或左  
06 轉車道向左迴轉，業已違反上開規定，應認其行為具有過  
07 失。

08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9 1.系爭車輛拖吊費及停放維修廠費用部分：

10 系爭車輛雖因受損嚴重而報廢，惟報廢前仍須先行確認維修  
11 費用是否過鉅。查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其將系爭  
12 車輛以拖吊方式送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務廠評估  
13 維修費用，再以拖吊方式將系爭車輛移出，而需支出拖吊費  
14 3,000元及停放維修廠費用4,80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  
15 車輛停放承諾書及拖吊費收據（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背面、  
16 47至48頁）為證，再參以系爭車輛毀損之照片（見本院卷第  
17 18頁背面至19頁背面），可認系爭車輛毀損情形已達無法行  
18 駛，而須以拖吊方式移動之程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有  
19 理由。

20 2.系爭車輛之價值減少部分：

21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許靜月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  
22 權讓與原告乙節，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3 42頁），而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之價值減少，提出複數與系  
24 爭車輛相同車型且出廠年份相近之二手車市價資料（見本院  
25 卷第46頁背面、65、71頁），本院審酌依「FindCar」網站  
26 以系爭車輛相同車型且出廠年份95年（與系爭車輛出廠年份  
27 94年僅相差1年）進行搜尋，與系爭車輛條件相近之36台二  
28 手車平均價格為161,000元（見本院卷第65頁），故認原告  
29 得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少之金額應為161,000元。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則無理由，不能准許。

31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6

8,800元（計算式：7,800+161,000=168,80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葉騰龍為114年7月25日，華聖公司為114年7月26日，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上毅